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伊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36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东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08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加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04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顾金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

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9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5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9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丁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蒋亚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董事：

杨毅，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在职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院长助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后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